以国家旅游线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区域旅游发展

马晓龙（中国旅游研究院 ）

国家旅游局近日公布了《中国国家旅游线路初步方案》征求意见稿，“丝绸之路”、“香格里拉”、“长江三峡”、“青藏铁路”等12条线路进入首批中国国家旅游线路的备选名单。从旅游产业宏观运行角度看，国家旅游线路的出台在树立统一、清晰、形象明确的国家旅游产品品牌，支撑中国国家旅游总体形象，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宣传促销和市场推广，引导海内外游客旅游流向，打造旅游热点线路、热点地区和热点产品，形成若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从地方旅游产业发展的角度看，这些线路的推出也将从一定程度上改变目前我国区域旅游发展的格局，并将凸现出一系列新趋势与新特征。

1.跨行政区之间的旅游合作将成为新一轮区域旅游合作的重点。国家旅游线路的设计并没有特别考虑行政区对资源和产品组织的制约，在公布的12条线路中，几乎所有线路都跨越了若干个省级行政单元。而跨区域旅游合作恰恰是目前我国区域旅游发展的瓶颈问题。如作为中国旅游的“王牌”线路之一，长江三峡因隶属湖北与重庆两省市，不仅没有形成整体品牌，反而因各自为政削弱了其国际影响力和应有经济效益的发挥。为了保持线路的完整性，国家旅游线路方案的出台，有望消除现有区域旅游发展的外部不经济性等问题，跨行政区之间的旅游合作将成为新一轮区域旅游合作的重点。

2.资源开发和产品建设的投资重点将出现明显倾斜。国家旅游线路建设的目的之一就是“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推动区域和地方旅游业发展”。基于这样的目的，沿线旅游线路和产品在区域旅游发展中的功能和地位将进一步凸显，未来国家级旅游资源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重点自然将围绕这些线路及其沿线地区倾斜，并为一些原有开发条件相对较差、旅游基础设施尚待完善的线路提供发展机遇。如大运河国家旅游线路的推出，必将提升大运河旅游线路在国际旅游市场的知名度；而香格里拉国家旅游线路的推出也必将从一定程度上改善沿线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相对不足的局面。

3.旅游市场结构将发生较大改变。国家旅游线路的遴选原则之一是“在国际国内旅游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着眼于吸引海外游客，并满足国内旅游发展需要，有利于引导国民旅游消费”。可见，吸引海外游客是国家旅游线路建设的最基本初衷。而随着国家旅游线路的建设，以及相关产品和设施的配套，沿线地区的旅游市场结构中，入境游客比例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国内外自驾车旅游流、生态旅游流的流动也将沿着国家线路进行，并成为这些线路中的旅游流主体。

4.城市在国家旅游线路中的功能将出现明显转化。城市作为重要的旅游目的地类型，长期以来，中国旅游产业发展对城市的依赖特别明显，旅游产品建设、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布局主要围绕城市进行，其功能既是旅游产品的载体也是旅游服务的供给者。随着国家旅游线路的建设，沿线区域、甚至乡村区域的作用将得到明显强化，更多的旅游吸引物供给、旅游公共服务的功能将向这些地区转移，而城市的功能则在稳固目的地的基础上，逐渐向旅游枢纽和集散中心转化，旅游产业发展将从对点（城市）的过渡依赖逐渐向对线及其带动的面（区域）依赖的方向转变。

国家旅游线路的出台对地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各地方只有转变发展思路，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地融入到国家旅游线路建设中，才能够获得更大发展空间，推动区域旅游的又好又快发展。

1.针对国家旅游线路布局方案，积极制定和调整旅游发展规划。随着国家旅游线路的公布，类似于《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规划》、《丝绸之路旅游区总体规划》的一系列规划也必将提上日程并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应围绕这些跨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积极制定和调整各自所在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依托国家高速路网、城际高速铁路等项目的建设，以更加宽阔的视野，重新确定各自在国家旅游线路中的职能定位和分工，并在发挥本身比较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省级旅游线路”、“县级旅游线路”，围绕国家旅游线路形成“叶脉”状旅游线路体系，以线的发展盘活区域的发展，统筹利用跨区域的旅游资源和市场，寻求更大发展空间。

2.针对旅游市场变化的新需求，提高地方旅游公共服务能力。国家旅游线路对海外市场具有更强的吸引力，随着入境旅游市场规模的扩大，地方政府在国家旅游线路应扩大公共投入，在满足国内游客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面向海外游客的细分需求，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能力。如，在旅游产品供给上，注重自驾车旅游产品、生态旅游产品、民俗文化旅游产品、美食旅游产品等的开发；在旅游市场拓展和营销上，重视在海外旅游市场的推广和品牌打造；在国家旅游线路所依托的高速公路上配置中英文旅游标识和解说系统；在风景优美的地区设置野营地、临时停车位、观景平台等；在人才供给上，加强外语导游人员培训；在城市功能完善上，重视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应急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3.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发挥试点的政策优势。按照“通过国家旅游线路统一、明确的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广泛认同的线路，分批次推出”的建设原则，国家在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时进行12条旅游线路的建设。参考诸如国民旅游休闲计划、云南旅游综合试点改革的一般做法，地方政府应根据各地的实际条件积极进行国家旅游线路建设的各种试点工作。通过试点寻求宏观层面更多、更好的项目和资金投放。同时，在现有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内，大胆进行各种政策和制度的创新与突破尝试，为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并积累建设经验，为国家旅游线路建设作出示范。

4.采用多种方式加快旅游开发，培育地方性龙头企业，鼓励、扶持一批新业态。面对国家旅游线路建设对地方旅游跨越发展的新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大胆尝试把部分景区（点）的经营权推向市场，按照社会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的方法，整合盘活旅游资源，推进旅游景点的产业化

进程。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鼓励旅游企业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加快资产重组，组建若干旅游企业集团，实现旅游企业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更好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对国家旅游线路的支撑、带动和引领作用。

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摘自中国旅游报

2011年4月28日

Copyright © 2008 四川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Tel: 0833-2271010 Email: lyfzyjzx@lsnu.edu.cn
网站制作:PengXiang 管理入口